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演出策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設立目的

本學院設立演出策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學院演出相關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
二、委員人數、召集人及產生方式
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戲劇學系以及劇場設計學系兩系所專任教師各推派兩人，院長、系所主任以及執行製作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，改選時新任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
三、任期

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
四、職掌

本會之職掌為擬定及執行本學院演出發展策略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規劃本學院演出相關事宜。
2. 演出相關人員之邀約與安排。
3. 國內、外演出合作與交流。
4. 畢業演出相關事宜審核。
5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會於第一學期召開兩次，第二學期三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本會召開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本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本會之決議案於公布後實施。

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